

舞蹈编导创新意识的提高策略研究

胡楠

(长春市城建工程学校, 吉林 长春 130000)

摘要: 舞蹈是一种以人体肢体动作为语言的艺术形式,而在当前社会不断发展的背景下,为了进一步满足群众审美需求,舞蹈编导需要具备一定的创新意识。对舞蹈编导来讲,创新是舞蹈这一艺术形式不断发展的内驱力,也是提升舞蹈艺术水平的重要动力。因此,舞蹈编导需要在传统的舞蹈形式上进行创新,结合人们的审美需求推陈出新,让观众眼前一亮。本文就舞蹈编导创新意识的提高策略进行探究,并对此提出相关看法,希望为舞蹈编导发展自身能力提供参考。

关键词: 舞蹈编导;创新意识;提高;探究

DOI: 10.12373/xdhjy.2021.10.3760

作为一种极具观赏性的艺术行为,舞蹈是通过丰富的肢体语言将个人内心思想表现出来。时下,人们的生活质量不断提升,其对于舞蹈所表现出的观赏性和艺术性要求也越来越高,这意味着舞蹈创作对编导的要求也不断提升。为了在最大程度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,舞蹈编导需要具备一定的创新能力,能够在舞蹈创作中融合更多的元素,从而创做出更为优秀的舞蹈作品。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对舞蹈的分类、舞蹈编导创新意识提升的必要性进行分析,并探究提升舞蹈编导能力的措施。

一、舞蹈的分类

作为人们最早创作的艺术形式,舞蹈最开始是以人类劳动或欢庆丰收为原型的,在社会发展的推动下,人们逐渐开始尝试用此种肢体语言来体现自身的情感和思想。一般来讲,在观赏的舞蹈中,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。

第一,自娱性舞蹈。单从字面意思上来看,此种类型的舞蹈是为了自己娱乐而跳的舞蹈,且具备一定的群众基础。举个例子,跳舞过程中的场地、时间等都是由自己决定的。同时在跳舞的过程中来实现情感交流,较为盛行的是我国不同民族跳的舞蹈、国际上的交际舞等。自娱性舞蹈能够放松人们的心情,其本身并不带表演性质。此外,此种欢快的氛围可以带来积极乐观的社会作用。

第二,表演性舞蹈。这一类型的舞蹈专门为观众表演,由较强的规范性和专业性特征,绝大多数舞蹈都需要编导人员精心编排。在舞蹈过程中,舞蹈人员需要跟随背景音乐表达出中心思想;编导人员需要借助特殊情节来塑造舞蹈人物和动作,可以让观众与舞蹈人员在表演过程中达到精神上的统一。

实际上,表演性舞蹈极具特殊性,因舞蹈有人为的编导成分在内,因此舞蹈人员在表演中不可脱离舞蹈节目的主体,且受场地与节目的影响,并不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主观思维。同时,表演中需要利用舞台的多种条件来辅助舞蹈表演,如灯光、背景音乐等,且舞蹈表演中需要演员具有一定的专业技巧和情感表达技巧,

从而可以表现出编导人员的思想。

二、舞蹈编导提升创新意识的必要性

创作与生活存在密切联系,因此舞蹈编导人员在生活中要做到认真观察,将来自生活中的内容当作舞蹈创作的素材,并将这些来源于生活中的素材加以升华和提炼。舞蹈创作来自生活中的“真善美”,而创作是对生活的真实写照,不同的舞蹈都映射着广大劳动人们的生活状态或生活中的又一片段。而舞蹈编导人员提升自身的创新意识,时代精神和生活文化巧妙结合,使舞蹈形式符合群众的认知,这样可以做到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喜爱。

对舞蹈编导来讲,创新意识是其结合社会生活以及艺术发展的需求,在创作中寻求创新,也是将艺术家的思维意识转化为舞蹈动作的一种表现形式。因此,一个标新立异的构思是一部作品成功的关键,良好的创意是确保舞蹈表演成功的决定性因素。

对一切创造性工作来讲,创造性思维是难能可贵的思维形式。目前随着经济时代的不断发展,为了可以赢在竞争的起跑线,不同领域的人们更为重视创新意识,特别是在艺术领域。在日常生活中,良好的创意可以产生一部深受人们喜爱、广为流传的艺术作品。特别是在当前的互联网视域下,舞蹈领域的作品不断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,这些作品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人们的审美能力,因此他们也对艺术作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,编导人员面临着较大的挑战。

(一) 舞蹈编导创新意识提高的对策

从上述内容可知,微观上舞蹈编导人员能力的提升可以创做出更为精美的舞蹈作品,宏观上可以进一步推动我国文化事业的发展。基于此,在全新的时代,舞蹈编导需要积极创新,结合实际不断提升自身的能力以及素养,这一目标的实现可以从以下几点入手:

(二) 提升文化涵养,深化创新意识

身为一名舞蹈编导人员,在日常的学习中需要强化自身的文化修养。其主要原因在于舞蹈是一种艺术形式,要求编导人员需

要具备较高的文化素养。文化素养的内涵是对相近的艺术文化、普通文化等都需要有一定涉猎,并可以将文化意识转化为舞蹈表演。第二,作为一名舞蹈指导人员,在具备独特的审美能力之外,同时也需要有敏锐的观察能力。舞蹈编导人员在看待同一事物时,需要有自己独特的审美观点,借助自身的想象力丰富舞蹈内涵,充分展现舞蹈的魅力。第三,身为新时期下的舞蹈编导人员,在日常生活中需要培养自身的生活情操。通过自身丰富的生活阅历以及情感,能够为艺术思维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,进而为优秀作品的创作做好充分保障。此外,这一目标的实现可以从以下几点入手。第一,在生活中不断学习,同时也需要精通语言艺术的表达形式,也要熟练掌握肢体表达、舞蹈等专业知识。在日常的工作中,可积极与表演人员进行沟通,进一步掌握较为深入的专业知识和技巧,通过不断学习强化自身的能力。第二,重视自身对宏观表现和微观表达的理解程度。在具体工作过程中,需要对节目的主题进行宏观把控,同时也可以对较为详细的工作记性检查,例如观众建议、舞台表现等的契合度等,从而将细节把握到位。

除此之外,笔者认为编导人员也需要具备一定的沟通能力。成功的舞蹈离不开编导的引导与创作,节目演出成功是团队合作完成的结果。即便编导人员具有一定的引导力,但是团队的整体运作也是极为重要的。基于这一角度,身为编导人员,在团队合作过程中需要对自身的角色进行精准定位,做到谦虚谨慎,并能够用积极的语言调动整个团队的工作热情,让他们可以呈现最为精彩的舞蹈节目。除此之外,编导人员也需要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,在演出和创作中出现突发性问题时,可以做到平静对待。

(三) 丰富舞蹈题材,融入创新元素

舞蹈表演的题材来源于生活,且高于生活。创作舞蹈需要创作人员立足生活的角度,从中选取想要表达的情感,进而将其传递给观众,从而实现作品的共鸣,让观众可以从舞蹈表演中可以体会到创作人员所要表现的情感,而这种情感是人们对艺术的感知能力,即艺术情感的共鸣。从这一角度来看,舞蹈题材是借助人体的外在动作去反映人的内心世界,也就是舞蹈的语言,且这种语言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和现实意义,这意味着舞蹈的题材需要反映现实。例如,我近两年以来河南卫视首居“霸屏”之位,春节甩出《唐宫夜宴》《天地之中》一波王炸后,在端午节用一段唯美曼妙的水下舞蹈,再现了“独占天下八斗才”的曹植曹子建的名篇——《洛神赋》。《祈》这支舞蹈巧妙地将传统文化与现代舞融合为一体,创作团队不曾简单堆砌文化符号,没有盲目追求宏大排场,而是精心挖掘传统文化和现代表达的契合点,寻求与广大观众的共鸣,以轻盈灵动的姿态走进更多人的心灵。在日常活动中,舞蹈工作人员需要做一个生活的有心人,善于发现他人想不到的点,并将起巧妙地融入舞蹈中,创做出符合观众认知、具有更多闪光点的艺术作品。

舞蹈编导在创作中,需要将生活中的动态当作形象创作的源泉,并对各类形象所具备的色彩进行探讨。首先,精准把握舞蹈的内涵。在创作之初需要对舞蹈的基本风格和特征进行分析,并在此基础上思考舞蹈所表现的主体,并围绕主题来体现舞蹈的审美内涵。其次,把控制作的鲜明性。积极运用文学、美术和音乐思维方式,进一步丰富舞蹈的内涵。但是这些思维是没有固定模式的,因此舞蹈编导需要让思维保持活跃。

(四) 凸显时代特色,体现时代精神

艺术作品作为时代发展的产物,在发展过程中需要做到与时俱进、不断创新,从而可以被群众接受,并具备本身的时代艺术价值。我国民间的艺术之所以可以不断延续,其主要原因是符合了群众的基础审美标准,而民间艺术家之所以可以提炼出更高水平的艺术内涵,并将其呈现在艺术品中,主要是因为他们的作品题材以及主题紧跟时代的步伐,结合人们的需求以及生活勇敢创新,从而将传统文化与时代特征紧密结合,充分展现了我国的地域文化以及时代风貌。基于此,为了确保舞蹈这一艺术的传承和发展,舞蹈编导人员需要紧随时代的发展步伐,拓展自身的思维。首先,善于运用“出人意料而在情理之中”的逆向思维进行创作,例如发现生活中的个性化人物,这些个性有些是肢体动作中的体现,因此可以在传统的编排创作上进行创新,用独特的美来进行舞蹈编排。如,著名艺术家杨丽萍舞蹈的作品《云南印象》创作思路与其他创作者的思路存在差异,她并没有寻找专业的演员进行表演,而是寻找了一些能歌善舞的村民进行舞蹈的创作,给人以眼前一亮的感觉,这种创新的思路也充分将传统文化与舞蹈相结合。其次,善于运用个性化思维。在创作时可以跳出惯用的思维模式,如舞蹈的肢体语言较多,则可以将一些抽象的内容添加进去,加大舞蹈的创新力度,并添加舞蹈的可看性。

三、结语

综上所述,立足全新的时代,舞蹈编导人员在创作中需要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以及能力,以此来创做出更具观赏性的舞蹈作品。这一目标的实现,要求编导人员从实际入手,结合自身情况以及群众审美需求,积极提升自身的能力,大胆地将全新的艺术元素融入舞蹈创作过程,从而迎合群众的眼光,创做出精美的舞蹈作品,进一步推动我国文化事业的发展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张格. 基于创新能力培养的高校舞蹈编导教育研究 [A].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新闻文化促进会学术期刊专业委员会. 2019年中国尔雅文学与华彩艺术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[C].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新闻文化促进会学术期刊专业委员会: 香港新世纪文化出版社有限公司, 2019: 2.
- [2] 冯海潮. 儒家思想以“仁”为核心的舞蹈编导研究——以种子、发展、变化为例 [J]. 戏剧之家, 2021(10): 113-114.